信阳农林学院文件

信农教[2022]8号

关于印发《信阳农林学院教学业绩突出贡献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由教务处拟定的《信阳农林学院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阳农林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

信阳农林学院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教师遵循教育规律,潜心教书育人,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要求

- **第二条** 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是针对我校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大赛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的奖励。申报奖励的个人和团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端正。
- (二)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及时把教学科研最新成果转化为教学实践。
- (三)近三学年承担的课堂教学时数达到学校规定和要求, "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发生。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高教处、学校教务 处组织评定的教学成果奖,奖金由各级文件认定的人员获得。 虽冠名教学成果奖但由上述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和组织评审的奖 项不在本奖项范围内。教学成果奖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

- (一) 国家教学成果奖: 以我校名义主持并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 奖励100万元; 获得一等奖, 奖励50万元; 获得二等奖, 奖励30万元。以我校名义参与校外单位项目并获取国家教学成果奖(限前5名)特等奖, 奖励我校参与人员共计20万元; 获取一等奖, 奖励我校参与人员共计10万元; 获取二等奖, 奖励我校参与人员共计5万元;
- (二)省级教学成果奖:以我校名义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10万元;获得一等奖,奖励5万元;获得二等奖,奖励3万元;
- (三)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并获得校级教学成果特等 奖奖励2万元,一等奖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励0.5万元。同 一项目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且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按最高金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专业建设奖

专业建设奖的奖励对象为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认定的我校教师主持的专业团队。专业建设奖的奖励范围、金额和业绩条件按以下规定实施:

- (一)一流专业奖:建设期满,被认定为国家一流专业, 奖励30万元;建设期满,被认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奖励10万元;
- (二)专业认证奖: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奖励30万元。既通过专业认证又被认定为一流专业,不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金额奖励;
- (三)专业项目奖:获得省级以上特色专业、综合改革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国家级奖励5万,省级奖励3万;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基地、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项目,若立项时有明确的建设期,且通过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和结项,国家级项目奖励3万元,省级项目奖励1万元,主管部门没有验收和结项,或没有通过验收和结项的不予奖励。

第五条 课程建设奖

课程建设奖的奖励对象为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认定的主持人和教学团队。课程建设奖的奖励范围、金额和业绩条件按以下规定实施:

- (一)一流课程奖:被认定为国家一流课程,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奖励3万元。省级及以上其他类课程建设项目,可参照一流课程予以奖励,若立项时有明确建设期,没有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结项不予奖励;
 - (二) 教材建设奖: 规划教材的申报和奖励, 以各级教育

主管部门立项文件为依据,且须在出版发行后进行申报。以第一 主编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5万元,编写省级规划教材, 奖励3万元。

第六条 教学大赛奖

教学大赛奖是指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发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大赛奖项,冠名全国、全省教学大赛但由专业类教指委、行业协会、高校联盟和企事业团体主办,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课件、教案、信息化教学等单项赛事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教学大赛奖的奖励按以下规定实施:

- (一) 国家级教学大赛奖: 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 大赛一等奖奖励5万元、二等奖奖励3万元、三等奖奖励1万元;
- (二)省级教学大赛奖:获得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特等奖奖励3万元、一等奖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励0.5万元;
- (三)校级教学大赛奖:获得教务处主办的教学大赛特等 奖奖励0.5万元、一等奖奖励0.3万元、二等奖奖励0.2万元、 优秀奖0.05万元。每届教学大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名额 设置以当年通知为准。

以上未列出的其他教学比赛,一事一议,原则上参照同级 比赛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项评选办法

第七条 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成果取得时间从每年1

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以成果授予部门下发的正式文件为准)。专业建设奖由学院申报,教学成果、课程建设、教学大赛等奖励由主持人或获奖人申报。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申报时间、评审程序和具体要求依据当年评审方案或通知要求进行。新增的属于以上五类的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组织认定。

第九条 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公示。公示期间由 教务处负责受理申诉和异议,并组织专家复审和下达结论。

第五章 奖金发放办法

第十条 由团队共同完成的成果,奖金由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及团队成员(我校在编在岗人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学业绩突出贡献奖由学校统筹发放,发放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与校内其他制度和规定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信阳农林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